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 2406

案由：為本府捷運工程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捷運工程局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捷財字第一〇八三〇二八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以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四二七三三七六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嗣復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在案。

(二) 本自治條例施行多年後，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升捷運服務品質，對於捷運已通車營運路線各項設備之維護，有配合實際旅次量、實際需求及人流，針對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擴充之需求。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重置定義，無法支用本基金於此一用途，爰修正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擴大重置之定義範圍，以利本基金得發揮提升捷運服務品質之效益。

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第一款增訂機電系統設備之必要性擴充為重置範圍，並針對機電系統設備，配合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

務水準之擴充」之文字。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依行政院一〇一年九月十日院授主基營字第一〇一〇二〇一〇六二號函准予備查之附帶意見，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所定「各級出資政府」為「各該出資政府」，並就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捷運工程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